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许强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收到许强先生的书面辞职函。许强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职务。根据有关规定，许强先生的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江先生暂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许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许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及其在公司 IPO 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